

中國文化大學保健營養學系薪傳獎學金實施細則

115.03.11 114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供本系學生必要之協助，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並獎助優秀或弱勢學生，依據「中國文化大學校薪傳獎學金募款及獎助實施辦法」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保健營養學系薪傳獎學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助對象與名額：本系學生。名額及獎金經額由每年系務會議決議後公告視該年度預算而定。
- 第三條 獎助原則：凡符合申請資格之本系學生，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獎學金之申請，經由本系薪傳獎學金審查會議審查後，並報請學校核定公佈發放。
- 第四條 符合上述資格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備妥下列文件送交本系辦理。
- 一、薪傳獎學金申請書；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大一新生入學第 1 學期免繳)；
 - 三、學生學生證及銀行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1 份；
 - 四、其他申請事由之相關文件（如：家庭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財產歸屬清單、村里長清寒證明書或突遭變故等相關證明文件）。
- 第五條 審核方式
- 一、為審核本獎學金，本系設置薪傳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本會之召集人，本系各班級導師（含系學會指導老師）為委員，任期一年。召集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系主任指定代理人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
 - 二、每學年召開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審查核定獎學金之申請及核發金額，並報請學校核定公佈發放。
- 第六條 本獎學金受獎者必須需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獲領薪傳獎學金之受獎感言(格式為 1000 字，含照片 2 張)，如有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同意後另行處理。
- 第七條 本獎學金受獎者如有不實陳述、偽造或變造文件之情事，應返還所領取之獎學金，且本系將另依校規處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